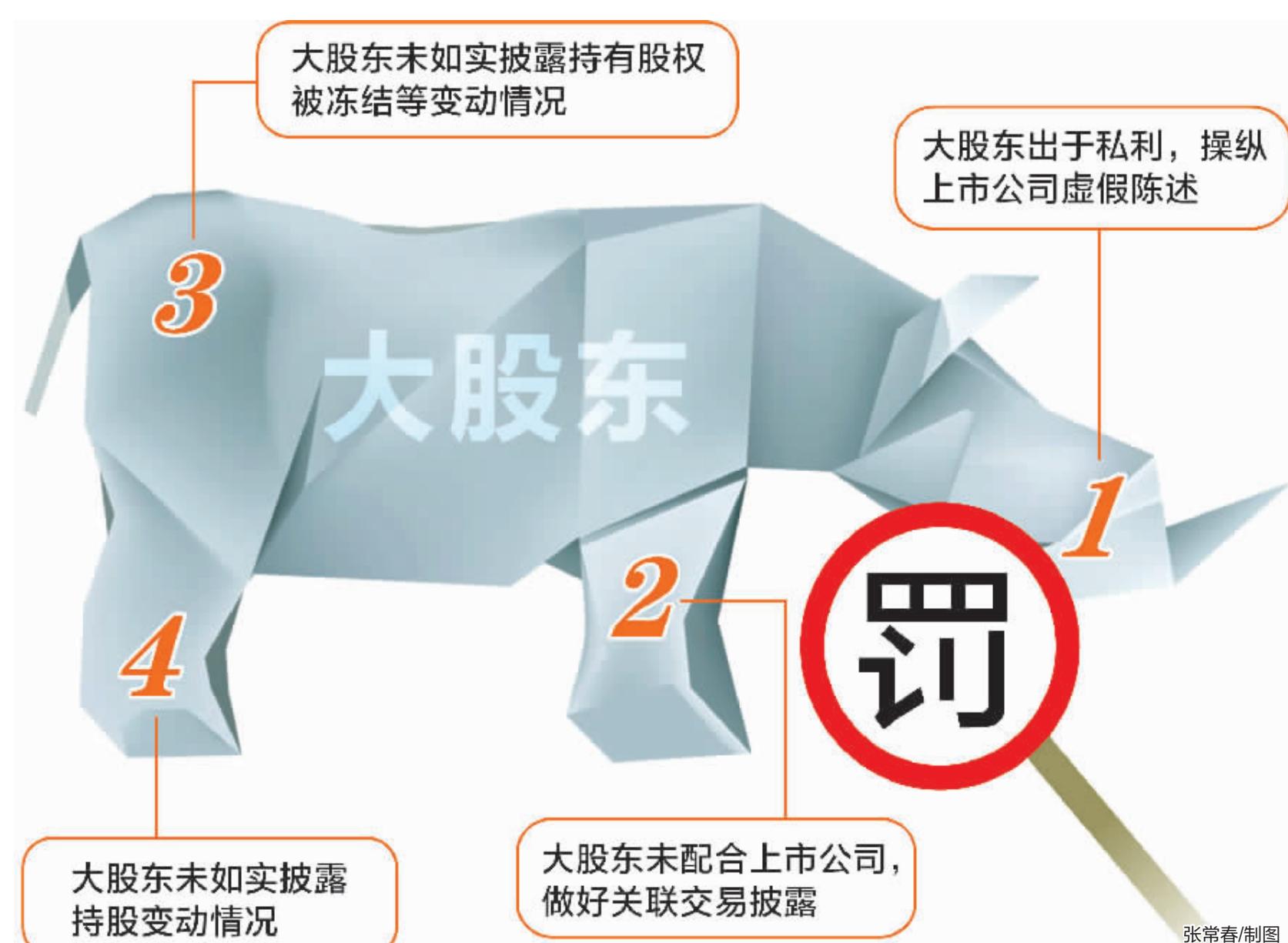


造假非公司专利 大股东违规也要担责任



张常春/制图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今年以来,中小投资者起诉上市公司大股东虚假陈述的案例频见报端。作为上市公司的核心和基石,大股东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不可小觑,大股东因此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绿大地前大股东何学葵被列为共同被告

8月初,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峰律师代理的22名投资者、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代理的10名投资者诉云投生态(曾用名“绿大地”)及公司前大股东何学葵、前财务总监蒋凯西证券虚假陈述案,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次庭审。

2013年2月,绿大地发布《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称,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提及绿大地前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何学葵犯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

许峰律师表示,何学葵作为绿大地欺诈发行上市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对于公司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臧小丽律师告诉记者,目前法院正式受理的索赔案件金额至少已达1500多万元,投资者索赔的队伍正在不断壮大。另外,还有若干投资者正在准

备资料的过程中,律师后续仍会继续启动诉讼。

10月将开庭 两起大股东造假案

在绿大地虚假陈述案开庭的同时,投资者起诉斯太尔(曾用名“博盈投资”)大股东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恒德”)已经获得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作为原告代理律师,许峰律师称,该案将于10月22日开庭。

据悉,此次嘉利恒德被起诉,起因于嘉利恒德多次未及时告知博盈投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已用于担保借款,并引发诉讼等情况,导致博盈投资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其一,2009年4月13日,嘉利恒德与北京鸿福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所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作为担保借款2000万元,因逾期未清偿借款涉诉;其二,2009年6月17日,嘉利恒德与中道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所持公司股份1100万股作为担保借款2600万元,因逾期未清偿借款涉诉;其三,2009年6月16日,嘉利恒德与自然人苑素贞签订借款合同,以所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作为担保借款2400万元,因逾期未清偿借款涉诉。

无独有偶,将于10月22日开庭审理的中小投资者起诉上市公司大股东维权案件,还包括华鑫股份(曾用名“上海金陵”)大股东上海仪电集团(以下简称“仪电集团”)虚假陈述

索赔案。因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仪电集团被证监会认定为虚假陈述。

早在一年前,华鑫股份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2008年6月2日,仪电集团与其控股的敏特投资、华铭投资合计持有“上海金陵”股权比例7.59%(其中仪电集团直接持股0.43%),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仪电集团应当予以披露。2008年6月3日,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上海金陵”股权转让至仪电集团旗下后,仪电集团与敏特投资、华铭投资合计持有“上海金陵”股权比例为24.95%。其中仪电集团直接持股17.71%,仪电集团仍未对合计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2010年5月10日,敏特投资将所持“上海金陵”股票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仪电集团。经调查,证监会最终认定,仪电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处罚公告一出,一直关注上市公司大股东民事赔偿责任的华荣律师事务所在第一时间向投资者发起征集。许峰律师表示,在证监会对东贝集团做出行政处罚后,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在2006年10月17日到2011年12月22日之间买入东贝B股,并且在2011年12月22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可提起此次索赔。

据悉,该案管辖法院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在近期,一起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武昌鱼案也将正式开庭。

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已经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追加为共同被告。

业内律师一致认为,如果大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幕后操纵者,或者本身就是虚假陈述的主体,其必须依法对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过去若干年,投资者维权领域并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引起足够的重视。上市公司大股东对自己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责任的时候已到。无论是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或者是民事索赔,这一趋势越来越明显。”许峰律师称。

东贝B控股股东信披违法

9月11日,东贝B股发布了《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

定书的公告》,称东贝股份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与艾博科技、法瑞西两家公司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东贝集团未如实将上述信息向上市公司报告,证监会认定其信披违法,并对东贝集团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

处罚公告一出,一直关注上市公司大股东民事赔偿责任的华荣律师事务所在第一时间向投资者发起征集。许峰律师表示,在证监会对东贝集团做出行政处罚后,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在2006年10月17日到2011年12月22日之间买入东贝B股,并且在2011年12月22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可提起此次索赔。

据悉,该案管辖法院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在近期,一起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武昌鱼案也将正式开庭。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已经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追加为共同被告。

业内律师一致认为,如果大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幕后操纵者,或者本身就是虚假陈述的主体,其必须依法对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过去若干年,投资者维权领域并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引起足够的重视。上市公司大股东对自己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责任的时候已到。无论是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或者是民事索赔,这一趋势越来越明显。”许峰律师称。

上市公司大股东违规四宗罪

许峰

与之前大多投资者维权案件不同的是,如今,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被中小投资者诉至法院。中小投资者的维权意识正在觉醒,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们,也应该对自己的行为保持谨慎。归纳正在被诉的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为了私利,大股东操纵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由于其特殊地位,大股东对于上市公司以及拟上市公司拥有强大的掌控力,很多大股东和上市公司并不分家,存在较为严重的公司治理缺陷。绿大地原大股东何学葵案就

是典型案例。何学葵为了获取非法利益,通过虚增上市公司利润等手段,实现了欺诈上市的目的。但终究纸是包不住火的,最后落得锒铛入狱十年的结局。此外,目前,其被若干中小投资者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其次,大股东没有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关联交易披露。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并非完全禁止,而是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和相关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一定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笔者看来,没有履行这些程序的大股东,往往不是因为不懂法,而是因为不够重视或背后有难言之隐所致。

最近被起诉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东贝集团即是因关联交易违规而被坐

上被告席。因东贝股份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与艾博科技、法瑞西两家公司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东贝集团未如实将上述信息向上市公司报告,被证监会认定信披违法,对东贝集团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大股东没有如实披露自己持有股权被冻结等变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应当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博盈投资大股东嘉利恒德就因此而被中小投资者起诉。嘉利恒德因未及时告知博盈投资其持有的博盈投资股权已用于担保

(作者单位: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9月4家深市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两市共有5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9月新增珠江控股、金城股份、中兴商业、宝德股份4家深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2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成城股份(现用名“*ST成城”)及相关当事人已是三度受罚,分别为今年3月、5月和6月。五洲交通及相关当事人、三峡新材及相关当事人分别获得双料处分。

深市有30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除金谷源及相关当事人,*ST传媒及相关当事人,*ST国恒及相关当事人受公开谴责处分之外,其他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

经查明,宝德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3年度净利润为亏损800万元至亏损300万元。2014年1月28日,公司披露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3年度净利润为盈利100万元至600

万元。2月27日,公司披露2013年度业绩快报,再次修正预计2013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331.08万元。4月12日,公司披露2013年度年报,显示净利润为亏损1105.41万元。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2013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合计发生两次涉及盈亏性质变化的修正,情节严重。鉴于此,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公司董事长赵某,时任总经理李某,时任财务总监师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14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沪市大有能源相关当事人、成城股份(现用名“*ST成城”)及相关当事人、国创能源相关当事人、大元股份相关当事人、浙报传媒相关当事人、博汇纸业及相关当事人、五洲交通及相关当事人、三峡新材及相关当事人和深市的*ST传媒及相关当事人、金谷源及相关当事人、*ST国恒及相关当事人、零七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其他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4年7至9月)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现代制药	2014/7/24	通报批评	*ST成城	2014/7/30	公开谴责
北京银行	2014/7/28	通报批评	正邦科技	2014/7/31	通报批评
西极药业	2014/8/6	通报批评	*ST露客	2014/8/18	通报批评
天津海运	2014/8/6	通报批评	佳桥通讯	2014/8/21	通报批评
五洲交通	2014/8/7	通报批评	零七股份	2014/8/26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公开谴责
三峡新材	2014/8/7	通报批评	天龙光电	2014/8/28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宋丰控股	2014/8/29	通报批评
南方轴承	2014/7/2	通报批评	珠江控股	2014/9/2	通报批评
中泰桥梁	2014/7/3	通报批评	金城股份	2014/9/5	通报批评
步森股份	2014/7/9	通报批评	中兴商业	2014/9/5	通报批评
*ST超日	2014/7/17	通报批评	宝德股份	2014/9/17	通报批评
金莱特	2014/7/30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张常春/制图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经济犯罪之开庭(二)

肖飒

其次,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

再次,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过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